

林权改革中利益主体的博弈分析研究*

黄海棠

(三明学院 管理学院,福建 三明 365001)

【摘要】林权改革是各利益主体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博弈的过程。本文在博弈理论的基础上构建了政府、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三个主要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模型,并加以分析。结果表明:要促进林地流转,需要三方共同的努力,政府协调,加强利益主体之间的沟通,并创新林地流转经营管理模式。

【关键词】林权改革;利益主体;博弈

【中图分类号】F3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4)01-0080-04

引言

林地流转是林权改革的核心内容,是现代林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中国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的重要标志。林地是否流转是相关利益主体(政府、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等)进行博弈的结果。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在决定是否流转的过程中,他们追求的是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他们根据自身的利益,作出不同的选择,采取不同的策略。他们的行为会对其他的利益主体产生影响,同时也受其他利益主体行为的影响。所以对林权改革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博弈分析,有助于了解相关主体的决策行为,进一步促进林地流转。

1 林权改革中相关利益主体的分析

在林权改革中相关利益主体指的是众多和林权改革有着利害关系的直接、间接和潜在的个人、团体或机构(见表1)。

表1 林地流转的利益主体分析表

利益主体	内容
直接利益主体	主要包括林地转出方、林地转入方、流转中介机构及相关服务组织等
间接利益主体	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
潜在利益主体	主要可能成为林地流转直接或间接利益主体或对林地流转有潜在影响的群体或个人,如非流转户、潜在厂商、相关财税部门等

本文主要针对直接利益主体和间接利益主体,即林地转出方、林地转入方和政府之间的博弈行为

进行分析。

1.1 政府

政府是林权改革各项政策的制定者、执行者和监督者,是重要的林地流转利益主体,也是林地流转博弈分析重要的博弈方。林地流转,一方面可以解决单个林农种植的小、散、落后的状态,使林地向集约化、现代化、规模化经营发展,促进林业现代化的发展;另一方面,流转出林地的林农为城市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林农可以通过学习培训,成为城市劳动力的生力军。作为政府,其利益目标为政绩,林地流转有利于林农收入提高,林地规模化经营,加速现代化农村发展进程,故政府会大力支持林地流转,在政策制度上给予扶持,在操作上给予指导,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林地流转。

1.2 林地转出方

林地转出方,即林农,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凭借所拥有的林地,积极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作为林农,有两个选择,一是转出林地,二是不转出林地。林农是否转出土地取决于林农转出林地获得的收益和自己经营的收入的比较。作为林农转出土地所考虑的因素有两方面,一是转出林地获得的收益和成本之差,即林地价格和交易成本的差额;另一方面为转出林地后的再就业能力和收入情况。如果林农有能力很快的再就业或者在非林产业上能获得较高的收入,林地种植不再是其唯一的生活来源,林农不再担心面临失业所带来的风险,林农便产生转出的林地的意愿和需求。林农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考虑林地流转的收益。林农希望通过搜寻或谈判获得更高的

收稿日期 2013-10-10

*基金项目:福建省高校服务海西建设重点项目 三明市林业产业发展与闽台林业合作创新研究(项目编号:HX200807);福建省教育厅A类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基于林农权益保障和生态保护的林地流转合理性研究 以福建省三明市为例(项目编号:JA12295S);三明市社科规划课题 林权改革中利益主体的博弈分析研究(项目编号:Y13002)。

作者简介:黄海棠(1979-),女,福建龙岩人,副教授,研究方向:林业经济。

流转利益,又希望能尽可能低的交易成本。在流转过程中,林农也愿意政府介入与转入方联系,以降低转入方违约的成本。

1.3 林地转入方

林地转入方,也是理性的经济人,考虑是否转入林地的过程中,也在追求利益最大化。作为林地转入方,比较的是转入林地的预期收益和将资金投入社会其他行业的收益。若转入林地的预期收益大于社会平均收益,考虑转入;若低于,则将继续搜寻获益更高的投资项目。当转入方选择转入时,还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为交易成本,即搜寻和谈判的成本。林农分散,若转入方一个个寻找谈判,交易成本高,故林地转入方也愿意政府介入,降低交易成本。

2 林权改革利益主体博弈模型的建立和分析

2.1 基本假设

2.1.1 博弈参与者假设。本文假设参与者包括政府、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三方,他们分别是林地流转的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者,也是博弈的决策主体。

2.1.2 行为策略假设。本文假设政府有 干预 和 不干预 两种行为策略,林地转出方有 转出 和 不转出 两种策略,林地转入方有 转入 和 不转入 两种策略。

2.1.3 完全信息假设。假设政府、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都具有完全信息,了解每个利益主体的行为策略和收益情况。

2.1.4 其他相关变量假设。假设政府对林地转出方的流转行为有所影响,即政府会配合流转。在政府配合流转的过程中,政府干预的收益为 R_g ,成本为 C_g ;若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干预,林地价格为 P ,转入方转入林地经营的预期收益为 R_r ,转入林地交易成本为 C_1 ,转出方转出土地的交易成本为 C_2 ,林农林地种植的收益为 R_n 。

2.2 博弈模型的构建和分析

2.2.1 政府和林地转出方的博弈分析

假设博弈参与人为政府和林地转出方,政府和林地转出方的博弈模型如表2。

表2 政府与林地转出方博弈模型

		政府	
		干预	不干预
林地转出方	转出	$P-C_2-R_g, R_g-C_g$	$P-C_2, 0$
	不转出	$R_n, -C_g$	$R_n, 0$

表2的模型中有四种情况:

(1)在政府干预,林地转出方愿意转出的情况下,在转出林地的价格 P 扣除了交易成本 C_2 后,林地转出方最终获得的收益还将分散一部分给政府,作为政府干预的收益,即林地转出方的收益为 $P-C_2-R_g$;林地流转政府获得的收益为干预收益 R_g 扣除配合流转的成本 C_g ,即最终收益为 R_g-C_g 。因此,博弈结果为 $(P-C_2-R_g, R_g-C_g)$ 。

(2)在政府不干预,林地转出方仍愿意转出的情况下,政府没有获得任何的收益,同时也没有成本支出,故政府的收益为0。此时,转出方需自己搜寻转入方,故需支出交易成本 C_2 ,最终收益为林地的转出价格 P 扣除交易成本 C_2 。博弈最终结果为 $(P-C_2, 0)$ 。

(3)若政府选择干预,而林地转出方不愿意转出。此时政府仍需尊重林地转出方的意愿,不能改变林地转出方 不转出 的选择,但政府付出的配合成本无法收回,故政府损失了 C_g 。作为林地转出方,选择 不转出 自己经营林地,可获得收益 R_n 。此情形的博弈结果为 $(R_n, -C_g)$ 。

(4)在政府不干预,林地转出方也选择不转出的情况下,政府的收益仍为0,既无收入也无支出。林农选择自己经营林地,可获得经营收益 R_n 。此时博弈的结果为 $(R_n, 0)$ 。

对于政府而言,只要干预的收益 R_g 大于干预成本 C_g ,最优解为选择干预。对政府选择干预的情况下,只要 $P-C_2-R_g > R_n$,即林农转出土地的收益大于自己种植的收益,林农会选择转出,否则,选择不转出。若政府对林地流转不作为,此时,林农的选择取决于 $P-C_2$ 和 R_n 的比较。若 $P-C_2 > R_n$,林农将放弃自己种植,选择将林地流出去;反之,林农选择自己经营林地。

2.2.2 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的博弈分析

假设博弈参与者只有林地的转出方和转入方,没有政府及其他的组织或个人介入,林地转出方和转入方博弈模型如表3。

表3 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博弈模型

		林地转入方	
		转入	不转入
林地转出方	转出	$P-C_2, R_r-P-C_1$	$-C_2, 0$
	不转出	$R_n, -C_1$	$R_n, 0$

根据以上模型得出以下几点:

(1)在林地转出方愿意转出,林地转入方也愿意转入的情况下,转出方林地流转的收益为转出林地的价格 P 扣除转出方在搜寻和谈判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成本 C_2 ,转入方获得了林地的使用权经营,获

得预期收益为 R_r ,扣除其支付给转出方的林地的价格和其搜寻谈判的交易成本 ,最终收益为 $R_r - P - C_1$ 。因此 ,博弈的结果为 $(P - C_2 , R_r - P - C_1)$ 。

(2)在林地转出方愿意转出 ,而林地转入方不愿意转入的情况下 ,最终林地流转未能实现。在此过程中 ,转出方有意向转出土地 ,故发生了搜寻转入方的交易成本 C_2 ,转入方因没有转入意愿 ,没有交易成本的发生。由于最终流转双方没达成一致 ,转出方白白发生了交易成本 ,最终博弈结果为 $(-C_2 , 0)$ 。

(3)若林地转出方获得的预期收益小于不转出林地时 ,转出方会选择 不转出 ,否则 ,选择 转出 。当林地转出方选择不转出 ,而林地转入方愿意转入的情况下 ,作为转出方选择自己经营林地 ,获得种植收益 R_n ,而作为转入方 ,在搜寻转出者时 ,发生了交易成本 C_1 。故此情形的最终博弈结果为 $(R_n , -C_1)$ 。

(4)最后一种情况为林地转出方和转入方均选择 不转入 ,则林地流转不会发生 ,双方均没有交易成本和费用发生 ,林农经营林地种植获得收益 R_n ,因此 ,博弈结果为 $(R_n , 0)$ 。

对于林地转出方而言 ,林地流转是否能达成取决于预期收益和机会成本之间的差额。转出土地的机会成本为自己经营林地的收益 ,即 R_n 。从表2中 ,可知 ,当 $P - C_2 > R_n$ 时 ,林地转出方会选择将林地转出 ,否则 ,将选择不转出自己种植。对于林地转入方而言 ,是否有转入意愿 ,取决于转入土地的实际收益 $(R_r - P - C_1)$ 与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预期收益的比较。若实际收益大于其他项目的预期收益 ,转入方选择进行林地流转 ,否则 ,选择不转入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在以上四种情况中 ,对于双方而言 ,只要 $P - C_2 > 0 , R_r - P - C_1 > 0$,双方均选择流转为最优解。

3 结论

林权改革过程中牵涉的各种利益主体众多 ,不同的利益主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在林地流转的过程中 ,通过博弈 ,每个利益主体均在追求自身的利益最大化 ,采取不同的决策以达到均衡。为了进一步促进林地流转 ,尽可能的实现各方的利益目标最大化 ,需要政府、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共同的努力。

3.1 政府协调促进林地流转

首先 ,政府通过调控 ,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三方协调机制 ,使政府、林地转出方和转入方在追求

自身利益的同时考虑另外两方的利益 ,三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建立利益分配机制的中心任务是对林权流转中产生的利益进行依法合理地分配^[1]。建立利益协调机制是对利益关系进行重新合理定位 ,通过利益协调缓解政府、林地转出方和转入方三者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其次 ,政府率先投资 ,提供优惠政策 ,搭建基础设施 ,为吸引林地投资者做好基础性工作。再则 ,规范林地流转程序。政府、林地转出方和转入方三方作为理性人 ,在博弈的过程 ,不断比较各自收益和成本 ,以实现利益最大化。所以 ,要规范管理 ,减少成本 ,合理评估收益。同时 ,政府还需要在林地流转的过程中 ,不断创新林业管理体系、改革林业投融资体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保障林地流转顺利进行^[2]。

3.2 加强利益主体之间的沟通

沟通是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虽然政府强调责任 ,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 ,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命令等环节使各行各业遵守法规 ,执行决策。这些政策在短期内对当地农村经济有影响 ,但利益群体不久就出现与之抗衡的行为。因此 ,只有通过加强政府、林地转出方和林地转入方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通过宣传 ,营造林业资源管理文化 ,不断改变利益主体对林地流转的认识 ,加强合理配置和利用林地资源的意识 ,加大林地流转的力度。

3.3 创新林地流转经营管理模式

林改的深入 ,林权流转机制的不断完善 ,林业不可避免要走产业化的经营道路。因此需要引进现代的经营管理模式 ,缓解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 ,加强利益主体之间的合作 ,有利于实现各主体的利益最大化。

第一 ,公司+林业组织+农户 经营模式^[3]。林农以志愿原则加入林业合作组织 ,合作组织作为公司和农户的纽带 ,由合作组织取代林农与林业产品收购企业进行价格谈判。对于林业企业而言 ,这一模式可以使企业获得一个稳定的生产基地 ,适应企业规模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 ,减少因原材料不足而带来的损失。其二 ,企业还可分享合作组织因政府政策优惠所享有的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政策优惠。对于合作组织而言 ,该模式有利于引进现代化的企业规范管理流程 ,引导合作组织走向规范 ,减少信息不对称和对林农激励不足等问题。对于农户而言 ,改变之前因林农分散导致销售话语权不高的现状。通过林业合作组织有效的降低交易成本并增加谈判能力。

第二,股份合作制。通过实行分山分股,分林分利,成立股份合作林场,林农以林地入股,聘请职业经理人,成立监督机构对职业经理的行为进行监督,实行所有权、监督权与经营权分离^[4]。效仿现代企业实行两权分离,委托经营能力强强者经营。两权分离,林农可以突破所有者自身能力的限制,委托经营能力强强者代己经营,从而获得比自己经营更高的经济效益。这在林农缺乏经营能力时,成效尤显突出。股份合作制,产权清晰,内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机制较灵活,林农、经营者以及企业成员的积极性,按照市场规律优化资源配置,获取市场信息,其适应市场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第三,推行社区共管新型管理模式。社区共管模式是以社区村民为主体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经协商成立起来的组织,按照达成的协议,采用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方式对社区内自然资源进行保护^[5]。现行自然资源管理体制中,政府在林业资源利用中基本不征求村民意见,村民产生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甚至是破坏性行为。社区共管使林区村民广泛地参与到林业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中去,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使林区社会系统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强了林区资源系统和社会系统的关联度,促进其协同发展。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李长健、张红展.基于博弈分析的林权流转中林农权益保护机制研究[J].时代金融,2013(2):56-58.
- [2]柯水发,李红勋.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利益相关者博弈分析[J].绿色科技,2011(6):221-223.
- [3]王丹,陈珂,刘军,张绍强.我国森林保险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沈阳: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13-16.
- [4]洪燕真,戴永务,余建辉,等.福建省林权制度改革后的林业经营组织形式探讨[J].林业经济问题,2009(2):163-167.
- [5]赵俊臣.森林、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的社区共管[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

Analysis on the Game of Stakeholders in the Reform of Forest Right

HUANG Hai-t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Sanming University, Sanming, Fujian 365001)

Abstract: Reform of forest right is the process of the game among the stakeholders who look for maximizing their own interests. Based on the game theory, the game model was built on between the three main parties-the government, the woodland transferor and woodland transferee. By analyzing,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three main parties should innovate transfer mechanism actively, strengthen the communication among the stakeholders, and innovate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mod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irculation of the forest land.

Key words: reform of forest right; stakeholders; game